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4年6月16日訂定

108年6月13日修正

第一條：法源及目的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訂定。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施行之。

第二條：本作業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四、公告申報：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三條：適用範圍

國外證券子公司因辦理證券承銷業務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業務需要，由本公司為其提供融資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

本公司得於證券主管機關或相關法令許可下，為任何票據轉讓之背書。

第四條：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國外證券子公司。
- 二、本公司轉投資且持有股權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且該子公司係設立於有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因發行認購(售)權證所需。
- 三、其他經證券主管機關或相關法令許可者。

第五條：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及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辦理程序：

- (一)應提供相關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辦法之規定，經本公司財務部門依審查程序審查通過後，將前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二)本公司財會部經辦人員將前開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設立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擔保品內容、風險評估結果、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董事會通過日期、本公司承諾背書保證事項及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背書保證對象應承諾背書保證事項變更(如期限提前或展期時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責任，本公司財務部並應隨即登載於於前開背書保證之備查簿。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二、審查程序：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七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程序辦理；惟背書保證金額之上限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提交本公司財務部門查核並呈報本公司董事長，該公司無背書保證時亦需呈報。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其背書保證作業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檢查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即將書面資料覆核並送交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本公司董事長。
-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對其執行續後管控措施，如有債權逾期或發生損失之虞時，應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以保障公司權益。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對國外子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十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違失人員處置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相關規定或本作業程序時，依照各該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處罰。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 一、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
- 二、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